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1533號

債 權 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

債 務 人 林秀美

- 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台幣伍萬柒仟玖佰零陸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- 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-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7 日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 周士翔

附表：

編號	請求金額 (新台幣)	利息起算日至清償日止	利率(年息)
001	42,081元	95年11月29日起至104 年8月31日止	20%
		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 日止	15%
002	13,384元	95年12月19日起至104 年8月31日止	19.98%

(續上頁)

01

		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	15%
--	--	----------------	-----

02

附註：

03

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狀申請。

04

05

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